

证券代码：002223.SZ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3,550,913 股

发行价格：30.6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559,999,974.32 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2,527,017,543.41 元人民币

2、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3、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90,60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87,470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58,485
4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20,365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0,365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0,365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0,365
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7,832,898
合计		83,550,9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告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计算），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Yuyue Medical Equipment and Supply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办公地址：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法定代表人：吴光明

发行前注册资本：58,476.704 万元

所属行业：C73 专用设备制造业

成立时间：1998 年 10 月 22 日

上市时间：2008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陈坚

电话号码：0511-86900802

传真号码：0511-86900876

互联网网址：www.yuyue.com.cn

电子信箱：dongmi@yuyue.com.cn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和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7月10日，鱼跃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事宜的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10日，鱼跃医疗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1月24日，鱼跃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10日，鱼跃医疗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2015年12月14日，鱼跃医疗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相应修改规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1月2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2、2016年4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7号)核准。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鱼跃医疗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建议
T-3日 (2016年6月1日)	1、向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2、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日期	鱼跃医疗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建议
T-2日、T-1日 (2016年6月2日、3日)	1、联系询价对象 2、接受询价咨询
T日 (2016年6月6日)	1、上午9:00—12:00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12:00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根据簿记结果汇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5、将初步发行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6、在获证监会无异议后，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2日 (2016年6月8日)	1、获配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截止)，律师见证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保证金 3、会计师对主承销商账户进行验资 4、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验资 5、签署认购协议
T+3日 (2016年6月13日)	1、取得验资报告、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T+4日 (2016年6月14日)	1、向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T+5日 (2016年6月15日)	1、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2、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T+6日 (2016年6月16日)	1、向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L日	1、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

(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83,550,913股，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

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7号）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10,000 万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6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30.64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完成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476.7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不转增不送股。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27.48 元/股；经上述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27.3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64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0.38 元/股的 100.86%，相当于发行底价 27.35 元/股的 112.03%。

（五）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59,999,974.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27,017,543.41 元。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2,559,999,974.32 元人民币缴付中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559,999,974.32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中金公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 年 6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6SHA1017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

额为人民币 2,559,999,974.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7,017,543.4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3,550,913.00 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2,443,466,630.41 元转为资本公积。

（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559,999,974.3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 4.4 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及年产 10 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年产 18 亿支针灸针及年产 30 万台套电子针疗仪等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计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6 年 6 月 1 日,鱼跃医疗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邀请书》279 份,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 2016 年 6 月 6 日 9:00-12:00 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27 单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26 单,无效申购 1 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报价 1 (元)	申购金 额 (亿元)	报价 2 (元)	申购金 额 (亿元)	报价 3 (元)	申购金 额 (亿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2.60	-	-	-	-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5	3.40	-	-	-	-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1	2.58	-	-	-	-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2	2.60	-	-	-	-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3	3.00	-	-	-	-
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63	2.92	-	-	-	-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0	2.58	30.22	3.78	-	-
8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36.00	2.58	-	-	-	-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98	3.97	-	-	-	-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6	2.58	29.02	4.82	-	-
1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0	2.58	30.64	5.21	-	-
1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2	2.70	28.02	3.80	27.36	5.00
13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30.11	4.80	-	-	-	-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3	2.95	28.33	5.53	-	-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29.10	2.58	27.40	2.63	-	-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0	2.60	-	-	-	-
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5	2.99	29.20	3.94	-	-

序号	机构名称	报价 1 (元)	申购金 额 (亿元)	报价 2 (元)	申购金 额 (亿元)	报价 3 (元)	申购金 额 (亿元)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71	2.58	-	-	-	-
19	丹阳市安居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50	3.05	-	-	-	-
2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0	2.66	-	-	-	-
2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50	2.58	-	-	-	-
2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8	2.58	29.02	2.78	-	-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0	3.11	30.00	4.44	28.71	5.67
2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5	2.58	29.87	3.38	-	-
2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3	2.58	-	-	-	-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6	5.88	30.63	10.36	28.50	20.62
2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	-	-	-	-

注：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询价，其所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只有认购金额总额，而无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内容。

2、股份配售情况及限售期

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除员工持股计划外，本次发行采取“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首先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申报时间等因素进行排序。本次发行配售给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83,550,913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0.64 元/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90,600	587,999,984.00	12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087,470	401,000,080.80	12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58,485	298,999,980.40	12
4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20,365	257,999,983.60	1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0,365	257,999,983.60	12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0,365	257,999,983.60	12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20,365	257,999,983.60	12
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7,832,898	239,999,994.72	36
	合计	83,550,913	2,559,999,974.32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18,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3,053.4351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 36 楼 3606 室

法定代表人：张嘉宾

主要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批准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17,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元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陈坚、景国民、郑洪喆、殷国贞、郁雄峰、曹炆、徐坤峰、蔡林泉、陈建军、吕英芳、睦秀华、欧阳东锦、毛坚强、赵帅、刘丽华）以及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分为 24,000 万份，筹集资金总额为 24,000 万元，其中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4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60 个月，自鱼跃医疗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上述发行对象中，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产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社保基金产品无需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鱼跃医疗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成立的，以通过合法方式使员工获得并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制度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相应修改规则的议案》，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坚、景国民、郑洪喆、吕英芳、欧阳东锦、毛坚强、睦秀华、赵帅、刘丽华、殷国贞、曹炀、徐坤峰、陈建军、蔡林泉及郁雄峰。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上述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认购对象获得了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鱼跃医疗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证券代码：00222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公司公告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约定，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自公司公告标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计算，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4 日。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鱼跃科技	177,322,300	30.32%	A 股流通股
2	吴光明	68,959,025	11.79%	A 股流通股、流通受限股份
3	吴群	51,593,227	8.82%	A 股流通股、流通受限股份
4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933,693	7.00%	A 股流通股
5	上海五牛政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97,254	1.30%	A 股流通股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583,984	1.13%	A 股流通股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2,800	0.93%	A 股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91,394	0.80%	A 股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346,728	0.74%	A 股流通股
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68,460	0.51%	A 股流通股
合计		365,757,471	63.34%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鱼跃科技	177,322,300	26.53%	A 股流通股
2	吴光明	68,959,025	10.32%	A 股流通股、流通受限股份
3	吴群	51,593,227	7.72%	A 股流通股、流通受限股份
4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933,693	6.12%	A 股流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8,420,365	1.26%	流通受限股份
6	安信基金-招商银行-西藏康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0,365	1.26%	流通受限股份
7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鱼跃医疗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420,365	1.26%	流通受限股份
8	金元百利资产-宁波银行-金元百利鱼跃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420,365	1.26%	流通受限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7,832,898	1.17%	流通受限股份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52,800	0.82%	A 股流通股
合计		385,775,403	57.72%	

注：鱼跃科技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97,322,300 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	584,767,040	83,550,913	668,317,9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4,352,852	-	494,352,8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0,414,188	83,550,913	173,965,10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68,959,025	11.79%	68,959,025	10.32%
吴群	副董事长	51,593,227	8.82%	51,593,227	7.72%
陈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293,734	0.044%
景国民	董事	-	-	261,097	0.039%
郑洪喆	董事	-	-	130,548	0.020%
吕英芳	副总经理	-	-	293,734	0.044%
欧阳东锦	副总经理	-	-	293,734	0.044%
毛坚强	副总经理	-	-	293,734	0.044%
睦秀华	副总经理	-	-	293,734	0.044%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帅	副总经理	-	-	261,097	0.039%
郁雄峰	副总经理	-	-	97,911	0.015%
刘丽华	财务负责人	-	-	163,185	0.024%
殷国贞	监事会主席	-	-	261,097	0.039%
曹炆	监事	-	-	65,274	0.010%
徐坤峰	监事	-	-	32,637	0.005%
陈建军	监事	-	-	114,230	0.017%
蔡林泉	监事	440	0.000075%	26,550	0.004%

注：上述陈坚、景国民、郑洪喆、吕英芳、欧阳东锦、毛坚强、睦秀华、赵帅、郁雄峰、刘丽华、殷国贞、曹炆、徐坤峰、陈建军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系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股；监事蔡林泉持有的股份中，440股系直接持有，26,110股系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83,550,913 股，募集资金总额 2,559,999,974.32 元，总股本增加至 668,317,953 股。以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年度/期末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 3 月末/ 2016 年 1-3 月	每股净资产(元)	3.86	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1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3.62	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55

注：上述 2016 年 1-3 月每股收益数据已经简单年化。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均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财务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3SHA1025-1 号、XYZH/2014SHA1020-1 号和 XYZH/2016SHA10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15,437.84	292,587.43	213,830.42	181,337.66
负债合计	87,730.06	79,365.86	37,666.88	29,647.06
所有者权益	227,707.77	213,221.57	176,163.53	151,690.60
少数股东权益	1,873.3164	1,634.3385	1,139.46	1,05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5,834.46	211,587.23	175,024.08	150,639.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2,693.64	210,373.73	168,180.23	142,432.33
营业成本	42,952.99	126,601.71	100,941.08	88,745.17
营业利润	16,205.83	37,540.62	28,486.50	25,260.24
利润总额	16,630.45	40,780.05	33,369.33	29,814.75
净利润	14,261.21	36,668.11	29,789.00	25,85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14,247.23	36,434.35	29,700.46	25,805.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4.60	54,323.34	20,578.11	12,445.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24	-58,760.97	-15,671.07	-8,78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7.72	13,737.43	-866.86	-3,34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6.50	9,784.29	4,093.40	123.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3.01	2.61	4.61	4.79
速动比率	2.53	2.04	3.74	3.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7.42%	34.02%	17.46%	18.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7.81%	27.13%	17.62%	16.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7	4.55	4.44	4.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9	3.92	3.39	3.47
每股净资产（元）	3.86	3.62	3.29	2.8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7	0.93	0.39	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62	0.56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1	18.85	18.24	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18.15	16.40	1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4	0.63	0.56
	稀释	0.24	0.63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4	0.60	0.50
	稀释	0.24	0.60	0.50

注1：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归属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注 2: 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本公告书全文。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光明
联系人:	陈坚、方明珠
办公地址:	江苏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联系电话:	0511-8690 0802
传真:	0511-8690 087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陈洁、郭允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周家祺、陈静静、银雷、吴司韵、朱世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32 层
联系电话:	021-5879 6226
传真:	021-5879 7827
(三) 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臻、夏慧君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 8666
传真:	021-3135 8600
(四) 发行人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詹军、严卫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五) 发行人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詹军、严卫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中金公司指定陈洁、郭允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鱼跃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陈洁：于2009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债项目以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允：于2014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鱼跃医疗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鱼跃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愿意推荐鱼跃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说明；
- 5、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